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趙繼東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詳情：(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誠先生、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而李誠先生、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並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含（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的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其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李先生擁有恆盛已發行股本約91.42%並為恆盛的唯一董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則(i)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62%增加至約57.35%；及(ii)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62%增加至約57.35%。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訂明最低百分比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54	1.39
五月	1.68	1.35
六月	1.50	1.21
七月	1.44	1.27
八月	1.57	1.26
九月	1.59	1.39
十月	1.74	1.47
十一月	1.91	1.70
十二月	1.85	1.5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82	1.67
二月	1.88	1.66
三月	1.85	1.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78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候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李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先生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李先生成立獨資企業，一直從事紡織品貿易。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蕭山永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蕭山市永盛化纖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永盛集團」))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擔任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永盛集團董事會主席一職。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完成專業學習，主修染色及加工工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修畢由寧波健峰管理技術研修中心開設的公司董事先進業務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修畢多門課程，包括由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及傳媒學院開設的浙大新科技與企業成長之道—成長型企業高級研修班及金融投資實戰運營高級研修班、由浙江工商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及由復旦大學開設的杭州市企業高級經營管理者培訓「356工程」投融资與資本運作研修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浙江省民營經濟研究中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修畢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金融CEO課程。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選為杭州市蕭山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蕭山區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獲選為杭州市蕭山區溫州商會會長及杭州市蕭山區總商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選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先生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共同評選為杭州市「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中共杭州市蕭山區委辦公室及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辦公室評為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的「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聰華先生的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附錄一「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的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平先生(王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國外法律總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瀚元律師事務所國外法律總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Seton Hall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新澤西州高等法院及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律師資格。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的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華平博士(王博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王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東華大學研究院副院長。王博士於成纖納米材料及聚合納米複合材料纖維、旋壓成形理論及加工技術、新清潔生產系統：離子溶液／成纖聚合物等研究方面享負盛名，並且曾就該等課題發表多篇論文。

王博士為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27)及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7)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王博士擔任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實習研究員及出任化纖工程研究中心工藝研究室主任。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先後擔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助理研究員、副主任、主任及副研究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副院長。王博士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高性能纖維及製品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

王博士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高新技術纖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發改委產業司輕紡工業專家、紡織裝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合成纖維工業》編委會副主任委員。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博士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李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王世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c) 重選王華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1.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